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5号

关于省道 S225 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 道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送来的《省道 S225 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道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属于省道 S225 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道路一期工程，起点与省道 S225 线交叉（起点坐标：E115° 46′ 50.073"，N24° 28′ 26.719"），路线整体走向由北向南转西，终点位于教育基地一期位置（终点坐标：E115° 46′ 32.932"，N24° 28′ 33.164"），主要涉及桥梁 1 座、涵洞 3 座、平面交叉 3 处，全长 0.954km。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应合理设置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在道路两侧合理建设排水沟、雨水管、沉砂池，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施工期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车辆遮盖、堆场围蔽、规范使用沥青等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落实车管制度，定期开展路面养护和清洁，合理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施工期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施设备，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通过加装隔声门窗、限制行车速度、及时做好路面的维护保养、加强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施工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运营期加强道路清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

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黄槐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